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

（2014 版）

第一条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使用。

第二条　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救护车费用，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的保险金额为限，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。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　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（一）　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。

（二）　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。

第四条　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五条　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(一)保险金给付通知书；

(二)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；

(三)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；

(四)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；

(五)救护车费用收据；

(六)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(七)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，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六条　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七条　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八条　释义

救护车：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。

（本页结束）